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厅发〔2017〕42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东兴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理体制 改革总体方案》和《凭祥重点开发开放 试验区管理体制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东兴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理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凭祥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理体制总体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3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东兴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

为加快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广西东兴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创新东兴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以下简称东兴试验区）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体制机制，统筹加快推进东兴试验区和中越东兴—芒街跨境经济合作区东兴园区（以下简称东兴跨合区）建设，打造全国沿边经济发展新增长极和改革创新排头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理顺东兴试验区与防城港市的关系；理顺东兴试验区与东兴跨合区的关系；理顺东兴跨合区与东兴市的关系。聚焦东兴跨合区开发建设，明确管理权限，搭建开发平台。管理机构重组更名后仍作为自治区派出机构保持不变。

（二）主要目标

充分调动防城港市、东兴跨合区、东兴市三方面积极性，理顺东兴试验区管理体制，加快东兴跨合区开发建设，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形成东兴试验区和东兴跨合区高效、顺畅、廉洁的运行机制。

——基本形成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优化服务一体化的行政管理体制；

——基本形成特殊一级财政管理、融资方式多样的财政金融管理体制；

——基本形成优秀人才聚集、激励机制完善的人才管理体制。

二、改革措施

(一) 深化管理体制改革

1. 成立防城港市东兴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东兴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由防城港市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防城港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防城港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防城港市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东兴试验区规划建设发展，负责与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对接沟通东兴试验区发展规划、建设计划、政策实施等工作。

2. 将东兴试验区工委、管委重组为东兴跨合区管理机构。在原有编制基础上，调整东兴试验区工委、管委职能和内设机构，重组并更名为东兴跨合区工委（筹）、管委（筹）。实行“派出机构、委托管理、属地协调、实体运营”的方式，自治区党委委托防城港市委管理东兴跨合区工委（筹），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防城港市人民政府管理东兴跨合区管委（筹）。强化属地管理，防城港市全权负责管理东兴跨合区，防城港市及东兴市人民政府根据事权职责承担东兴跨合区相应的社会管理和行政管理责任；

东兴跨合区工委（筹）、管委（筹）继续作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不变，具体负责东兴跨合区的经济建设管理工作，重大问题须向防城港市委、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属地问题应在属地协调解决，自治区帮助协调国家和自治区层面的相关事项。在中越两国政府批准《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共同总体方案》之后，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东兴跨合区工委、管委正式挂牌。条件成熟时，探索法定机构管理方式。

东兴跨合区工委（筹）、管委（筹）具体负责东兴试验区国际经贸区板块中的跨境合作区以及配套的松柏产业园的发展规划编制、开发建设运营、市场运行监管、公共服务提供等工作。规划总面积为经国家批准后的东兴跨合区中方围网区域及其控制区规划面积与松柏产业园规划面积之和。

3. 充实东兴跨合区工委（筹）、管委（筹）干部力量。防城港市市长兼任东兴跨合区工委（筹）书记和管委（筹）主任，东兴市委书记兼任东兴跨合区工委（筹）委员、管委（筹）副主任，东兴市市长兼任东兴跨合区工委（筹）委员。除自治区党委管理的干部外，其他干部由东兴跨合区工委（筹）管理。

4. 创新行政审批方式。将自治区和防城港市与东兴跨合区（含配套区，下同）发展相关、按规定可授权或委托的发展改革、外商投资、土地、商务、国有资产等审批权，授权或委托东兴跨合区管理机构依法实施。涉及土地等重大国有资产审批管理问题，应当专题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请示。东兴跨合区管委（筹）可

根据工作需要，探索建立更加灵活有效的行政审批、服务、综合执法和监督机制。东兴市负责东兴跨合区的征地拆迁、公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建设“一站式”的信息审批平台，实现项目备案、审批线上可查询和追溯。对东兴跨合区内的非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办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简化审批手续，实行东兴跨合区规划审批模式，纳入自治区批复规划的，直接审批项目建设方案或合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实行清单化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精简办事流程，努力探索权力、责任、收费等方面的清单管理。

6. 经济指标统计属地化。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指标纳入东兴市统计范畴；财政收入、税收、财政支出纳入防城港市本级统计范畴。

（二）完善财政体制

东兴跨合区建立特殊一级财政管理体制。明确东兴跨合区税收征管机构，并在人民银行设立国库，东兴跨合区年度预、决算草案分别在防城港市本级单列。2025年以前，自治区财政每年将经核定的东兴跨合区管委（筹）部门预算支出基数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划转防城港市，防城港市要尽快拨付到位。中央和自治区专项用于园区建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和其他各项资金，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拨付园区。

（三）完善投融资体制

1. 拓宽融资渠道。政府投资资金投向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对需要政府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进行引导。发挥自治区、防城港市两级政府性投资基金杠杆作用，带动社会资本、金融机构以及国有企业等设立各类投资基金，支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实体经济，加快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

2. 组建开发投资平台。由东兴跨合区管委（筹）负责组建开发投资平台，作为东兴跨合区开发建设运营主体，负责东兴跨合区整体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运营，防城港市注入必要的资本金予以支持。开发投资平台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管理。

（四）创新人才制度

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制定激励优惠政策，通过公开招聘、人才中介等方式，重点引进产业规划、开发建设、公共管理等方面高层次紧缺人才。

（五）加大土地保障力度

自治区督促指导防城港市、东兴市统筹安排建设用地规划指标，重点保障东兴跨合区发展需要；支持按照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调整；东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实无法保障东兴跨合区发展需要的，依法评估后适时修订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单列下达东兴跨合区用地计划指标；涉及占用耕地的，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予以支持。建立健全东兴

跨合区节约集约土地利用制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六）完善对外交流合作机制

探索与越南交流的新渠道、新方式，建立中越跨境经济合作联络协调机制，共同争取《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共同总体方案》尽快获批，共同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园区政策，提升通关效率，构建互动机制，策划招商引资，推进跨境劳务合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

自治区各有关单位和防城港市要积极研究制定推动东兴跨合区改革创新的具体支持政策，协调解决改革创新中的困难和问题。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及东兴跨合区管委（筹）要加强向上级汇报沟通，积极争取加工贸易、原产地、跨境金融、跨境劳务、通关便利化等方面的先行先试政策措施。统筹用好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积极培植财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督促检查

东兴跨合区管理机构要制定详细的东兴跨合区建设责任分工方案，研究提出需要自治区有关单位及防城港市支持的事项，推动改革创新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实施。东兴市委、市人民政府要主动参与，积极配合，为东兴跨合区发展创造良好条件。自治区党委、政府督查部门要对自治区各有关单位和防城港市落实本方案情况进行督查，及时通报督查结果，督促有关单位整改落实。

凭祥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理体制总体方案

为加快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广西凭祥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理顺凭祥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以下简称凭祥试验区）建设管理体制，增强凭祥试验区开发开放的发展动力和活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实行责权利明确的管理体制。理清凭祥试验区与中越凭祥—同登跨境经济合作区凭祥园区（以下简称凭祥跨合区）的关系，明确凭祥跨合区的管辖范围、功能定位和管理机构，落实责任。

2. 坚持精简、统一、效能原则。调整完善现有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内设机构，实现凭祥跨合区相关管理职能配置，推动内部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适应全面履行职能的需要。

3. 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延续凭祥综合保税区理顺有关关系、调动各方积极性、激发改革活力的管理体制改革方向，凭祥跨合区的建设和管理继续由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负责推进。

（二）主要目标

充分调动崇左市、凭祥跨合区、凭祥综合保税区三方面的积

极性，建立凭祥试验区管理体制，清晰界定凭祥跨合区职责范围，加快凭祥跨合区开发建设。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形成高效、顺畅、廉洁的运行机制，实现率先发展和创新发展，把凭祥跨合区建设成为中越跨境经济合作的示范区。

二、主要内容

（一）完善管理体制

1. 成立崇左市凭祥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由崇左市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副组长，强化崇左市委、市人民政府对凭祥试验区开发建设的统领作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崇左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崇左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

2. 明确凭祥跨合区管理机构和职责。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凭祥跨合区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在中越两国政府批准《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共同总体方案》前，由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代行凭祥跨合区管委会职责，具体负责凭祥试验区核心区（经国家批准后的跨境合作区中方围网区域范围内，含凭祥综合保税区）的规划建设、制度创新、招商引资、跨境合作、完善投资平台等工作。中越两国政府正式批准《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共同总体方案》后，在凭祥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基础上，整合设置凭祥跨合区管理机构。条件成熟时，探索法定机构管理方式。

3. 创新管理机制。将自治区和崇左市与凭祥跨合区发展相关、按规定可授权或委托的发展改革、规划建设、外商投资、土

地、商务等审批权，授权或委托凭祥跨合区管委会依法实施。凭祥跨合区管委会负责凭祥跨合区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探索建立更加灵活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综合执法和监督机制。建设“一站式”的项目审批平台，实行在线审批、备案。对凭祥跨合区内非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办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跨境合作区规划审批模式，纳入自治区批复规划的，直接审批项目建设方案或合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实行清单化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精简办事流程，努力探索权力、责任、收费等方面的清单管理。

（二）搭建开发平台

由凭祥跨合区管委会负责搭建开发平台公司，鼓励社会投资主体参与开发建设，实行实体化运作，负责凭祥跨合区开发建设。

（三）创新人才制度

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制定激励优惠政策，通过公开招聘、人才中介等方式，重点引进产业规划、开发建设、公共管理等方面高层次紧缺人才。

（四）加大土地保障力度

自治区督促指导崇左市、凭祥市统筹安排建设用地规划指标，重点保障凭祥跨合区发展需要；支持按照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调整；凭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实无法保障凭祥跨合区发展需要的，依法评估后适时修订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统筹单列下达凭祥跨合区用地计划指标；涉及占用耕地的，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予以支持。建立健全凭祥跨合区节约集约土地利用制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五）创新对外开放合作体制

1. 建立交流合作机制。加快开展中越“两国一检”“一个门，一点停”通关新模式，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探索与越南交流合作的新渠道、新方式，共同争取《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共同总体方案》尽快获批，联合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研究、通关效率提升、互动机制构建、招商引资、跨境劳务合作等工作。

2. 建立园区合作发展机制。建立与东盟国家、粤港澳地区先进园区合作发展机制，开展园区间人才、管理经验交流，利用跨境经济合作区、跨境劳务合作等多重优势加快承接产业转移。

（六）处理好凭祥试验区与凭祥跨合区，凭祥跨合区管委会和崇左市、凭祥市人民政府的关系

崇左市委、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凭祥试验区规划建设发展，协调解决园区的重大问题。崇左市人民政府负责与上级有关部门衔接园区发展规划、建设计划、政策实施等。凭祥跨合区管委会经授权或委托负责凭祥跨合区内经济建设管理。崇左市及凭祥市人民政府根据事权职责承担凭祥跨合区的社会管理和行政管理责任。凭祥市委、市人民政府要主动参与，积极配合，为凭祥跨合区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政策支持

自治区各有关单位和崇左市要积极研究制定支持凭祥跨合区改革创新的具体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改革创新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崇左市人民政府和凭祥跨合区管委会要加强向国家有关部委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汇报沟通，争取加工贸易、原产地、跨境金融、跨境旅游、跨境劳务、通关便利化等方面的先行先试政策。统筹用好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积极培植财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二) 加强督促检查

凭祥跨合区管委会要制定详细的凭祥跨合区建设分工方案，研究提出需要自治区及崇左市支持的事项，确保改革创新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自治区党委、政府督查部门要对自治区各有关单位和崇左市落实本方案情况进行督查，及时通报督查结果，督促有关单位整改落实。

